2025年度坪山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负责全区范围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工作，本项目所指的大件垃圾参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中关于大件垃圾的定义。

1. 服务内容

负责全区范围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的处理工作，本项目所指的大件垃圾参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中关于大件垃圾的定义，本项目的大件垃圾指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即本项目的大件家具指该技术要求中的大件垃圾分类1-家具。

1. 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应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采购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采购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应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四）应答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应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报价的服务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地点：坪山区。

1. 服务要求

（一）设施设备要求

处理设备：配置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不低于6吨/日。

处理场地：提供大件垃圾处理场地，可租赁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场地使用权，场地面积根据处理规模合理确定占地面积。处理场地要根据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污染、防爆灯工作，按照大件垃圾类别和处理流程合理划分功能区，服务方要保障场地的安全。

厂区人员：至少要配置1名项目主管，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拆解人员。

（二）管理要求

1.服务方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进行处理，配置计量设备一台用于称重并登记记录，处理量需通过处理点地磅实现与市、区平台实时数据传输。

2.服务方对收到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拆解后，对拆解不同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利用且符合国家制定的环保要求及各项标准。

3.服务方负责做好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措施。

4.服务方负责做好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台账管理工作，做好收运、处理数据统计。

5.服务方保证本企业及所聘用的工人已取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服务方承担；

6.服务方处理作业时必须遵守国家、广东、深圳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7.服务方处理作业前必须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切实有效的《大件垃圾处理方案》及详细的措施，以保证处置的安全；

8.服务方处理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方对安全作业、进度等的全面监督检查；

9.服务方要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确保辖区内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得到及时处置。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无具体技术要求，但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必须经过先拆解、分拣后分类进行储存并处理，按照《GBT 25175-2010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分类存储及处理，木材质地的物品经处理后不得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其余的布料、皮料、铁质等物品分类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分类后可再利用的物品不得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项目技术由服务方自行决定，但所提的技术必须清洁、环保，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且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环保标准，具体由专家根据企业技术的成熟度、环保程度、工作时间长短、设备成熟度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决定。

3.项目应当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以及设备，防止废水、废气以及废渣污染周边环境，噪音控制应当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取按量计费，最高限定价为230元/吨，按照实际大件家具处理量计算，一年总费用控制在521700元内。上述费用**包含工人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福利、水费、电费、车辆使用费（含燃油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材料费、除臭费、管理费、税金、工人培训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金、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服务商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2.报名服务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报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报名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报名服务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藏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报名服务商报价应毫无例外地包含上述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的综合费用。报名服务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一经选中，报价总价作为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报名服务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事项要求、服务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服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报名服务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报名。各报名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采购方将任务交给服务商，服务商按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采购方按约定付费。

1. 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

完成坪山区辖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工作，并做好数据登记，建立完善、齐全的处理台账，定期交至采购方确定。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1. 考核要求

采购方根据服务情况要求，对服务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以下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若处理基地内场地堆积面积超过70%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拒绝接受辖区内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无正当理由及未上报批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处理基地内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若被安监部门及市主管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并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罚款5000元；

4.服务商未制定安全责任制、应急预案、配备基础消防器材的，现场作业人员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操作的，经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如未穿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服或反光衣等在处理场地内进行拆解废旧家具的，每发现一宗罚款200元。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根据不同的伤亡程度进行罚款，轻伤事故罚款5000元、重伤事故罚款10000元、多人事故（2人以上）罚款20000元、死亡事故罚款50000元/人，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

5.未按要求或逾期报送资料，含日常处理台账、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每次扣罚500元；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事故演练，未规定开展的，缺一次罚款2000元；

6.出现新闻媒体报道关于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等事件，经查属实，第一次将扣除该项目合同款项20000元，第二次甲方将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10%，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该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

7.合同周期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扣减金额超过20000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